

证券代码：830885

证券简称：波斯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东

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

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
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
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
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
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
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
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
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
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
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
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

交易、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要求完成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工作。

第四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其他要求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应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做好该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要求该信息知情人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